

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生院

调 档 函

贵单位_____同志参加我院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、复试，成绩优秀，达到我院博士研究生录取标准。作为拟录取对象，为进一步做好政治审查工作，请贵单位将该同志的人事档案于8月30日前以机要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寄至我办。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惠新北里甲1号 邮编：100029

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生院招生部 博士招生 收

联系电话：010—64981086

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生院招生部

